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1. 組成

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2014年6月24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必須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及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會的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于任何時間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
- (d)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他文件。該會議議程以及其他文件應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委員會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3.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3.3 本公司秘書將成為委員會秘書。

3.4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4. 書面決議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
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委任代表

除下述第6(g)條所述情形之外，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5. 委員會的權力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下述第6及7條所述的事項。

5.2 委員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職責

委員會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為執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和監測達標的進度；
- (f)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維持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甄選及推薦候選人的流程及準則，並須定期檢討及於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g) 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中回答提問（註：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主席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本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h)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報告程序

緊隨委員會會議舉行／書面決議案通過之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須將已列載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建議及決定的會議記錄／決議案副本提呈董事會。

倘董事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載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逾九年應審慎考慮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其職位及有關委任詳情；
- (c)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d)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e)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8.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如果也適用於委員會會議而且並未被本職權範圍及程序所取代，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9. 董事會權利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程序以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0. 語言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更新日期：2025年12月15日）